

0040-2020-2

购货合同

需货方（甲方）：天津泰德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天津武清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华德智慧能源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

一、（产品）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塑料制品*PE给水管	DN25	6	根	38	228	
2	塑料制品*PE波纹管	Φ 40	18	根	83.125	1496.25	
3	塑料制品*PPR弯头	DN25	15	个	42.75	641.25	
4	金属制品*同心大小头	63*25	9	个	24.7	222.3	
5	金属制品*平焊法兰		9	个	627	5643	
6	塑料制品*PPR管箍	DN25	12	个	52.25	627	
7	金属制品*螺栓	12*50	7	个	95	665	
总计						9522.8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达到甲方及国家相关部门提供的质量规范、技术标准，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。除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外的，乙方对所出卖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。以上价格含13%增值税税金，含运费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乙方送货上门 联系人：乔志新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：汽运，乙方承担。

五、到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5天内到货，到货日期以送货单签收日期为准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无

七、结算方式：电汇

八、结算期限：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全额发票，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九、如须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：无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一、反腐：乙方承诺，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，乙方的董事、管理人员、雇员、代理人等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向甲方的董事、管理人员、雇员、代理人等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、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、服务，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。如有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的违约金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甲 方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：天津泰德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华德智慧能源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中海御湖翰苑6-2008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区国际企业社区办公楼A7号楼

委托代表人：乔志新

委托代表人：韩春玉

电 话：022-87551560

电 话：15222092873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天津馨名园支行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天津武清支行

账号：277878179137

账号：12352000001258943